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		
办公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电话	0632-6611106		
电子信箱	fengyuan@fengyuanhuaxu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草酸业务和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一）草酸行业及主要产品情况

1、草酸行业情况

草酸行业属于化工行业细分领域，草酸又称乙二酸、脩酸，是一种二元酸，因其由两个羧基相连，酸性强于其他二元酸并具有较强的还原性。草酸外观为无色透明晶体，相对于多数强酸，其固体形态便于运输与储存，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容量分析试剂。

主要应用于制药、稀土、精细化工等行业，近年来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趋势：

①传统行业需求稳定

制药行业：制药行业中，草酸及其衍生品一方面作为很多药品的中间体，如用于生产磺胺甲基异恶唑、维生素 B6、周

效磺胺、苯巴比妥等；另一方面用于生产过程中的酸化，如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维生素B2等。2018年出现制药行业的部分产能因环保限产的情况，化学原料药产量有所下滑。随着环保治理的不断完善，2019年以来相关企业陆续进驻化工园区，行业发展后续有望向好，草酸需求量有望增加。

稀土行业：稀土金属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严格实行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管理。近年来，国内稀土行业经历着一段漫长的整合阶段，随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广东稀土产业集团、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大集团整合接近尾声，未来稀土产能得到释放，对草酸的需求也会逐步回升。同时，海外重启稀土矿开采，将会拉动我国草酸出口量的扩大。

②新兴行业空间广阔

新兴电子行业：草酸深加工的草酸衍生品是生产电子陶瓷基体和超级电容器的重要原材料，电子陶瓷将受益5G、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发展。超级电容器可以广泛应用于辅助峰值功率、备用电源、存储再生能源、替代电源等不同的应用场景，在交通运输、工业控制、风光发电、智能三表、电动工具、军工等领域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电子陶瓷、超级电容器等新兴电子行业的发展给草酸的潜在需求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非稀土矿山领域：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环保监管力度的提升、对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除稀土矿山领域外，其他矿山（铜矿、铁矿等）开采中草酸也正在逐渐替代原有的硫酸铵等高污染类材料。国内的铜矿开采领域目前正在试用草酸，如果草酸在该领域的应用得到推广，行业总体需求量亦有望扩大。

鉴于下游行业需求基本成熟并保持稳定，草酸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亦随之提高。公司是国内外知名草酸生产企业，客户遍及国内外市场，在产品技术和质量、销售及客户环保治理、等方面均保持了行业领先优势。

2、公司草酸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草酸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草酸、精制草酸及草酸衍生品。精制草酸是由工业草酸精制后生成的高纯草酸，产品质量高于工业草酸国家标准。随着下游客户对草酸纯度和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精制草酸需求快速增长。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促进了以工业草酸和精制草酸为基础原料的衍生产品相继被开发出来，如草酸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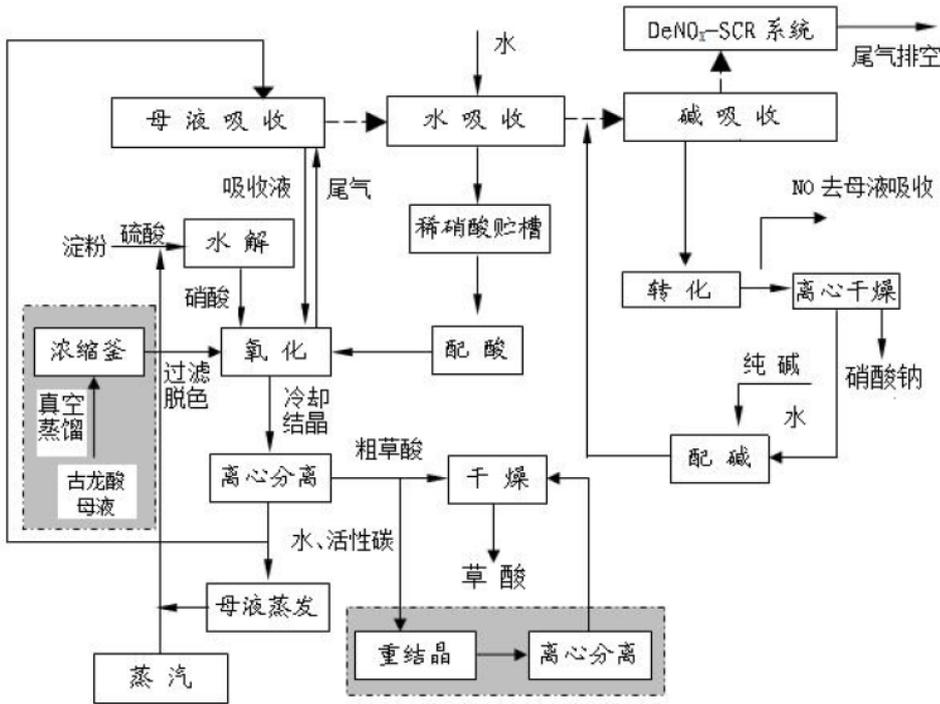
公司草酸业务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工业草酸、精制草酸、草酸衍生品如草酸盐等。经过多年发展，具备总产能10万吨/年，其中工业草酸产能8.5万吨/年，精制草酸产能1万吨/年，草酸衍生品草酸盐等约0.5万吨/年。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及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丰元”商标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丰元牌草酸(II型)”、“丰元牌工业用草酸”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

3、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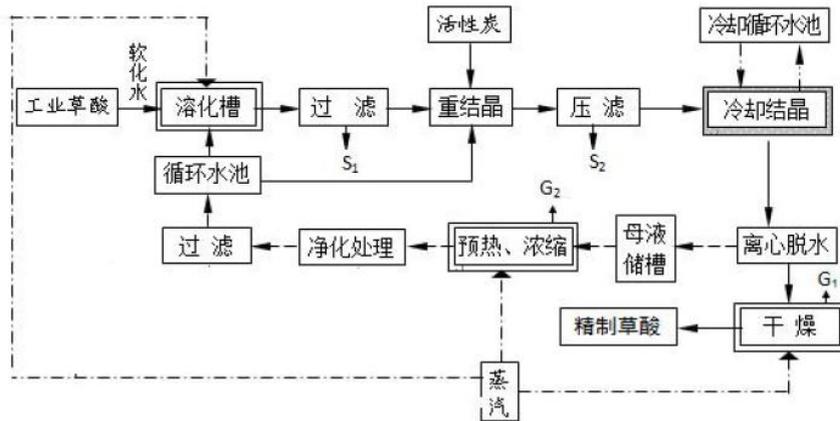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
草酸	工业草酸	制药行业中主要用作维生素B6、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原料药的原料；在稀土行业中草酸是离子型稀土矿采选、稀土元素分离和提纯的重要沉淀材料，特别是提纯镧、铈等高端稀土元素的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材料；此外还可用于制造棉毛媒染剂、洗涤剂，棉织物耐火定型防燃剂；用于金属清洗及形成保护膜等。
	精制草酸	在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电子陶瓷、钴盐、磁性材料等新型高端材料的生产以及在非稀土类矿山（铜矿、铁矿等）开采新工艺中都是重要的原材料。此外还可用于制造电路板清洗剂；用于制备各种化学试剂等。
	草酸盐	主要应用于制作各种化学试剂；用于制革、织物清理剂、墨水剂、抛光金属物件、大理石抛光；用于清除墨迹，清洗金属、木材、硬脂酸漂白；此外还可用于玻璃、炸药、烟火、染料、冶金、机械、搪瓷等工业，也可用于肉类防腐剂。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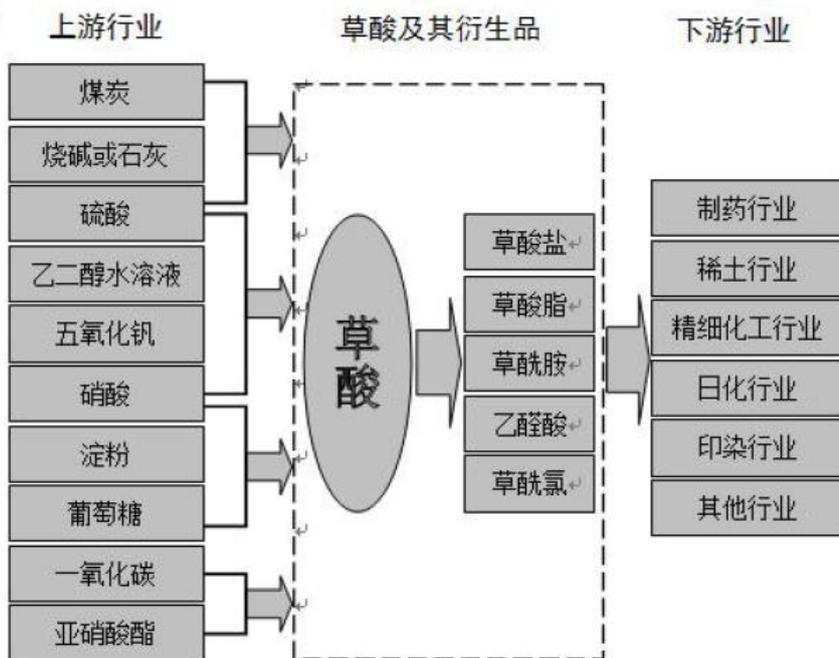
①工业草酸和草酸衍生品草酸盐的工艺流程



②精制草酸的工艺流程



5、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产业链关系图



6、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草酸所需的原辅料均由公司采购中心下属草酸采购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公开采购。采购部门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根据整体生产计划和市场信息，确定每月原辅料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制定采购计划，并依据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②生产模式

公司草酸事业部下辖工业草酸制造部和精细草酸制造部，制造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订单和自身实际情况，定期制定整体生产计划，并将计划下达至各制造单元、采购部门等其他部门。各制造部分别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监督并控制生产进度；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品质管理部负责对各类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③销售模式

公司草酸事业部下设独立销售部门，销售渠道分为内销和外销，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部门根据片区市场划分多个子级销售单位组，分别负责不同区域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国外客户根据不同情况也会由青岛丰元贸易公司对接业务。需求量相对较小、分布较为分散的最终用户，公司也会借助贸易类客户进行渠道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草酸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较上一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二)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及主要产品情况

1、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情况

随着锂电池在新能源车、储能、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广，锂电池及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质和电池外壳几个部分组成。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直接决定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进而影响电池的综合性能。

目前，主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正极材料，根据其特点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虽然在疫情因素影响下，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表现略显不佳。但是随着小动力、储能等市场的崛起以及下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复苏，2020年国内各锂电原材料产量录得正增长，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其中磷酸铁锂表现最为亮眼，年度产量同比增幅超过45%。

据ICC鑫椏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四大正极材料总产量51.9万吨，同比增长20.8%，其中磷酸铁锂材料表现强势，产量达到14.2万吨，同比增长45.7%。钴酸锂与锰酸锂正极材料的产量分别为7.38万吨及9.2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4.8%及21.6%；三元材料产量增速7%，全年总量为21万吨。

据中汽协数据显示：12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20万辆，分别达到23.5万辆和24.8万辆，环比增长17.3%和22.0%，同比增长55.7%和49.5%。2020年1-12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增长7.5%和10.9%。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我国动力电池总装车量约为63.6Gwh，同比增长2.3%。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累计38.9GWh，占总装车量61.1%，同比累计下降4.1%；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累计24.4GWh，占总装车量38.3%，同比累计增长20.6%，是驱动装车量整体同比上升的主要产品。

随着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重磅文件，对新能源汽车及产业链发展形成长期利好。《规划》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能源车销量占当年新车销量约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2、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现有正极材料产品包括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NCM）两大系列，多种主要产品型号。其中磷酸铁锂产品主要用于储能、商用车和动力电池领域，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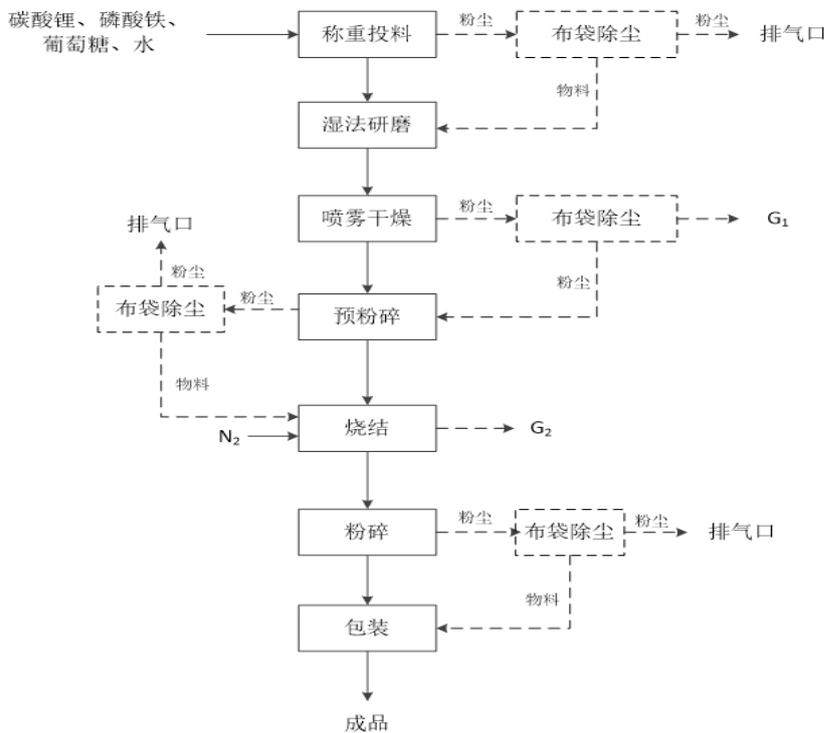
公司自2016年开始，就确定了向新能源锂电产业进军的发展战略，经过五年左右的技术储备和建设投入，已经形成了现有8000吨正极产能（5000吨磷酸铁锂、3000吨常规三元），在建9000吨（5000吨磷酸铁锂II期、2000吨常规三元II期，2000吨高镍三元示范线），合计1.7万吨的正极材料产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1万吨高镍三元材料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2.5万吨正极材料产能。

3、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
磷酸铁锂	磷酸铁锂FY-500型	主要用于储能、电动工具、新能源车和动力电池领域；
	磷酸铁锂FY-600型	主要用于储能、电动工具、新能源车和动力电池领域；
常规三元材料	NCM 523 FYN-501 型	主要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领域；
	NCM 622 FYN-601 型	主要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领域；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①磷酸铁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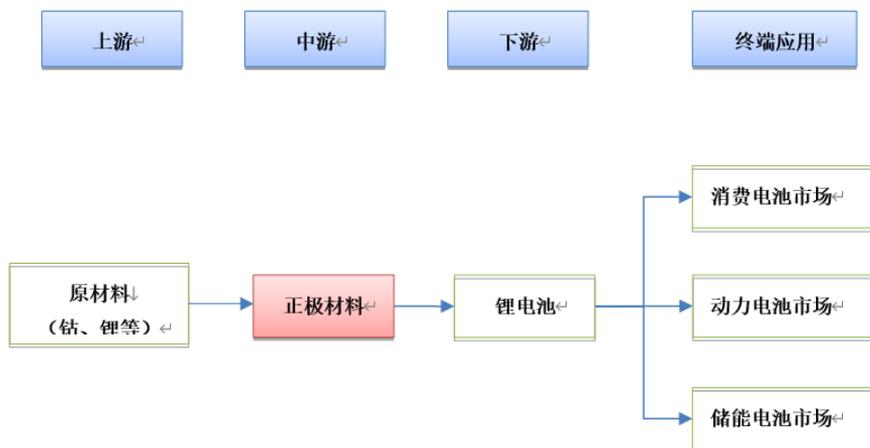


②常规三元材料工艺流程：



5、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关系图



6、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一般采取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并会根据产品价格波动采取及时、灵活的采购机制，以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品质稳定和有利的采购成本。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选择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进入采购名录，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②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销售部门根据销售情况、交货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拟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及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订单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在品质管理方面，品管部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并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

③销售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采取直销模式。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并根据客户订单和产品需要，调整产品参数指标，实现稳定供货和货款回笼、售后跟踪服务及技术交流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产品情况较上一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57,263,903.73	457,965,972.57	-21.99%	264,810,8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2,999.58	11,327,745.41	-357.80%	16,308,89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5,366.61	6,569,090.63	-611.42%	11,044,8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4,430.17	-33,414,469.56	-114.08%	79,357,78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	0.080	-35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	0.080	-350.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1.91%	-7.11%	2.8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06,987,046.01	927,805,231.91	19.31%	782,614,8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096,060.21	585,023,695.70	-6.48%	580,382,414.8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79,655.79	95,452,315.59	104,406,974.67	90,524,95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441.68	2,374,859.10	522,880.62	-33,140,18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191.68	-1,987,868.52	161,062.27	-32,786,7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2,320.99	11,134,347.57	27,071,776.32	-46,464,014.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光辉	境内自然人	43.54%	63,300,000	47,475,000	质押	22,655,000	
王连永	境内自然人	1.99%	2,900,000	0			
於兴友	境内自然人	0.47%	680,000	0			
倪志峰	境内自然人	0.47%	676,700	0			
张顺发	境内自然人	0.44%	644,15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海丝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1%	594,900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37%	538,550	0			
杭州点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85,000	0			
陈忠义	境内自然人	0.31%	454,783	0			
吴旭淳	境内自然人	0.28%	40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赵光辉与其他 9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经公司查询工商登记信息获悉，股东於兴友为股东杭州点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永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00,000 股。2、公司股东於兴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000 股，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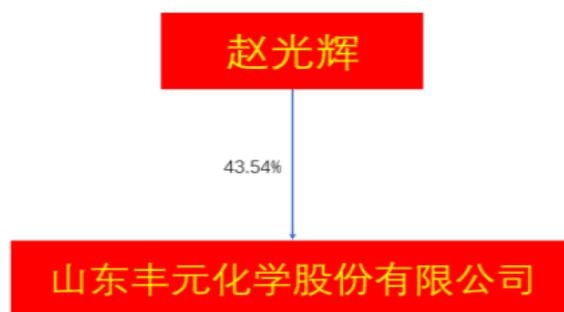
际合计持有 680,000 股。3、公司股东杭州点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5,000 股。4、公司股东陈忠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4,783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4,783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1.01%。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这一年也是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波动起伏十分复杂的一年，公司下游草酸和新能源锂电池行业面临疫情与行业波动的双层影响，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了非常大的压力。

报告期内，面对着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市场风险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建设的锂电池正极材料板块面临较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整体成本费用上升，研发投入支出及有息负债增加、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均对整体经营增加了显著压力。尽管疫情的影响及行业在2020年下半年逐渐消退并有所回暖，但产业链传导至公司现有业务恢复速度未达预期，2020年公司业绩由盈转亏。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本市场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顺利取得了证监会审批通过，这是公司在资本市场工作的重要里程碑。经营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向“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的战略转型，以传统优势产业草酸业务为依托，持续加快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建设与发展。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及时有效决策，认真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一方面充分发挥在传统草酸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业务板块，加大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提升、生产管理、货款回收等多方面建设和管理工作，持续加大对战略板块的投入力度，利用行业下半年以来的有利回暖局面，不断开发高价值客户和储备人才、技术力量，为公司未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726.39万元，较上年度人民币45,796.60万元下降2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920.30万元，较上年度人民币1,132.77万元下降357.80%。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0,698.70万元，较上年末人民币92,780.52万元增长1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4,709.61万元，较上年末人民币58,502.37万元减少6.48%。

(二) 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草酸业务和正极材料业务两个板块构成：

1、草酸业务

2020年，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草酸板块基本保持稳定，总计销售约6.5万吨，草酸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2.05亿元；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草酸系列产品海外销售额同比下降约14.06%。

2、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2020年，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尽管面临行业变化带来的剧烈竞争及波动影响，但公司始终坚持战略转型不动摇，仍然以自有和自筹资金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先期投入建设的高镍三元2,000吨生产示范线采购高端设备高水平建设。截至目前，高镍三元2,000吨生产示范线已经基本安装完毕并于2021年2月进行了设备试运行调试。在现有业务市场（磷酸铁锂及常规三元产品）方面，全年常规三元材料销售保持稳定，磷酸铁锂由于市场价格低于生产成本较大，以及前三季度原有客户订单减少、新客户开发需要时间等因素，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在磷酸铁锂的高价值客户开发与技术升级方面，持续开拓比亚迪、天津力神等优质客户，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为了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实力，公司于2020年12月同中国科学院青能所达成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材料研究院，利用国内知名研发团队合作的契机，在高能量锂电材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方面进行了前瞻性布局；

经过先期的产能建设、试生产和产能爬坡等阶段，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已实现具备量产的产能8,000吨，包括磷酸铁锂一期项目（产能5,000吨/年）和常规三元材料一期项目（产能3,000吨/年）；在建产能9,000吨，包括磷酸铁锂二期项目（产能5,000吨/年）、常规三元材料二期项目（产能2,000吨/年）和高镍三元示范线（产能2,000吨/年），公司预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将具备2.5万吨正极材料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锂电正极材料销售量约1,600吨；销售额约1.32亿元。

2020年度是对公司充满挑战的一年，亦是积累与蓄势的一年；随着锂电池行业整体回暖，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正逐步加强市场客户开拓、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水平，对产能消化及未来业绩改善均会有积极影响；2021年，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水平，做强做大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板块。

（三）其他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投资公司赣州中辰股权转让

2021年1月，公司与投资公司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赣州晨光贸易有限公司）股东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5.3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20%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南京莱华草酸项目

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南京莱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华科技”）及自然人朱月华、朱林签订了《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拟按照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对莱华草酸增资不超过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莱华草酸51%股权。根据上述《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丰元股份有权以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正式增资合同的签约和履行主体。2020年5月19日，公司公告《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精细拟向莱华草酸增资2,226.41万元以控股该公司，控股比例为52.50%。依据《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合同》约定，待“与开工建设、投产生产运营相关手续办理完毕”等出资先决条件成就后，双方办理交割手续。截至目前，原股东各方正在履行合约义务，积极办理项目开工前置手续，其中部分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对莱华草酸进行实际出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草酸	156,548,938.85	5,738,730.14	3.67%	-5.30%	-95.87%	-12.32%
精制草酸	22,021,629.21	4,343,609.56	19.72%	-26.05%	-82.30%	2.13%
硝酸钠	26,409,921.49	4,722,154.54	17.88%	-36.00%	-86.22%	0.90%

正极材料	131,620,054.75	14,361,462.30	10.91%	-36.06%	-92.01%	-1.74%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57.80%，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订单及销售收入下滑、计提资产减值以及期间研发费投入增加、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5、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新的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预计执行新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

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